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国枫律证字[2020]AN152-57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国枫律证字[2020]AN152-57号

致：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多份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注册阶段问询问题》（以下称“《注册问题》”）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多份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多份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多份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历史沿革。根据交易所问询回复，发行人 2011 年第三次股权转让存在对赌事项，2011 年 1 月 23 日，罗爱平、吴芳、袁宇安、邓柏生等原股东与铭德隆盛、正德隆盛、隆盛一期、易英达、梁海燕、李莉等投资人、芳源有限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书》。2013 年 10 月，根据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实现情况并依据上述两份补充协议中与估值调整相关的条款，发行人向铭德隆盛、正德隆盛、隆盛一期、易英达、梁海燕、李莉等投资人退还 1,500 万元投资款本金及对应利息（即投资人入股价格由 7.5 元/出资份额调整为 3.62 元/出资份额）并调减资本公积。请发行人在申报文件股本演变情况说明中补充完善相关情况。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注册问询》第 3 题）

（一）发行人 2011 年第三次增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企业登记档案、增资扩股协议书、验资报告及出资回单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股东，2011 年 3 月，发行人前身芳源有限注册资本由 1,200 万元增加至 1,6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铭德隆盛、正德隆盛、隆盛一期、易英达、梁海燕、李莉认缴。芳源有限就该次增资事项履行的法律程序如下：

1. 罗爱平、袁宇安、邓柏生、吴芳、铭德隆盛、正德隆盛、隆盛一期、易英达、梁海燕、李莉及芳源有限签订《增资扩股协议书》，约定铭德隆盛、正德隆盛、隆盛一期、易英达、梁海燕、李莉分别以 750 万元、510 万元、255 万元、600 万元、750 万元、135 万元（合计 3,000 万元）的价格认购芳源有限 100 万元、68 万元、34 万元、80 万元、100 万元、18 万元（合计 400 万元）的出资额。

2. 2011 年 2 月 23 日，芳源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芳源有限注册资本由 1,200 万元增加至 1,600 万元。根据会议决议，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铭德隆盛、正德隆盛、隆盛一期、易英达、梁海燕、李莉分别认缴 100



万元、68 万元、34 万元、80 万元、100 万元、18 万元，并同意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3. 2011 年 2 月 25 日，江门市江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江源所验字（2011）2-17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1 年 2 月 18 日止，芳源有限已收到铭德隆盛、正德隆盛、隆盛一期、易英达、梁海燕、李莉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根据该《验资报告》，芳源有限已收到铭德隆盛、正德隆盛、隆盛一期、易英达、梁海燕、李莉缴纳的出资款 3,000 万元，其中 400 万元为实收资本，其余 2,6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4. 2011 年 3 月 7 日，江门市工商局新会分局向芳源有限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本次增资涉及的估值调整情况

1. 估值调整条款的设置情况

根据增资扩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股东，罗爱平、吴芳、袁宇安、邓柏生等原股东与铭德隆盛、正德隆盛、隆盛一期、易英达、梁海燕、李莉等投资人、芳源有限于 2011 年 1 月 23 日签署了《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书》，就芳源有限 2010 年—2012 年的经营业绩及估值调整等事项作出了相关约定。其中关于估值调整的相关约定为：

“2.1 丙方（即原股东罗爱平、吴芳、袁宇安、邓柏生）及标的公司（即芳源有限）共同承诺，公司应实现以下经营目标：

2.1.1 2010 年度，标的公司经审计净利润不低于¥500 万元。

2.1.2 2011 年度，标的公司经审计净利润不低于¥1200 万元；

2012 年度，标的公司经审计净利润不低于¥2500 万元。

2.1.3 上述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的净利润。

“2.3 各方同意，标的公司如果实现本协议第 2.1 条规定的经营目标，则标的公司的估值按 12,000 万元计算。如果标的公司未能实现本协议第 2.1 条规定的经营目标，则投资有权按照 2012 年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的 4.8 倍市盈率重新对标的公司进行估值，并有权从下列若干种方式中择一处理：



GRANDWAY

2.3.1 按照估值水平，对原股东及投资方的股权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2.3.2 在不调整原股东及投资方股权比例的情况下，由原大股东以现金补偿投资方多支付的投资成本。投资方多支付的投资成本系指将标的公司按 4.8 倍市盈率估值后，投资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所对应的应投资额与投资方已投入标的公司的实际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及差额利息。差额利息以本项所指差额按照年利率 10% 计算。

2.3.3 若 2012 年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低于 ¥1500 万元，乙方有权要求丙方收购乙方持有的股权或者标的公司回购股权……”

经查验，上述《增资扩股协议补充协议书》系经芳源有限当时的全体股东签署，本次估值调整条款的设置已得到芳源有限当时的全体股东确认。

2. 估值调整条款的修改情况

根据罗爱平、吴芳、袁宇安等原股东与铭德隆盛、正德隆盛、隆盛一期、易英达、梁海燕、李莉等投资人、芳源有限于 2012 年 7 月 16 日签署的《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书二》，《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书二》对上述《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书》中有关估值调整的条款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估值调整条款如下：

“2.1 乙方（指投资人铭德隆盛、正德隆盛、隆盛一期、易英达、梁海燕、李莉）原投资 3000 万元取得标的公司（指芳源有限）25% 股份，协议各方同意：

（1）若标的公司自 2012 年 10~12 月累计净利润总额达到 600 万元以上（含），调整为乙方投资 1800 万元取得标的公司 25% 股份。为此：甲方（即芳源有限）向乙方退还 1200 万元投资款，并按 10% 的年利率（单利计算）支付相应的利息；

（2）若标的公司自 2012 年 10~12 月累计利润总额低于 600 万元（不含），调整为乙方投资 1500 万元取得标的公司 25% 股份。为此：甲方向乙方退还 1500 万元投资款，并按 10% 的年利率（单利计算）支付相应的利息。

“2.2 协议各方同意：

（1）2012 年 7 月起（含 7 月）至 2012 年 9 月，每月 10 日前（含 10 日）甲方向乙方退还 50 万元投资款及对应的利息；

（2）2012 年 10 月起（含 10 月），每月 10 日前（含 10 日）甲方向乙方退还不低于 100 万元投资款及对应的利息，至全部款项退还为止。



GRANDWAY

“2.3 利息的计算方法为：乙方投资款汇入标的公司完成验资后当月起计算，至投资款还款的上月。若超过 10 日还款，利息计算至还款当月。

“2.4 根据《补充协议书二》（即《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书二》）第 2.1 条执行估值调整后，投资人及原股东不再执行《补充协议书一》（即《增资扩股协议书》）第 2.3 条款中的‘按照 4.8 倍市盈率重新估值’的处理，但投资人仍保留要求原股东回购等权利。”

经查验，上述《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书二》系经芳源有限当时的全体股东签署，本次对估值调整条款的修改已得到芳源有限当时的全体股东确认。

3. 估值调整条款的履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回单、审计报告、增资扩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股东会纪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股东，鉴于芳源有限 2012 年 10~12 月累计利润总额低于 600 万元，投资人铭德隆盛、正德隆盛、隆盛一期、易英达、梁海燕、李莉入股芳源有限的方式调整为投资 1,500 万元取得芳源有限 25%的股权。同时，芳源有限向投资人退还 1,500 万元投资款，并按 10%的年利率（单利计算）支付相应的利息。投资人入股芳源有限的价格由 7.5 元/1 元注册资本调整为 3.62 元/1 元注册资本，持有的股权不变，并调减资本公积。芳源有限已完成投资款退还和利息支付。

经查验，上述估值调整条款系经芳源有限当时的全体股东通过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方式事先确认，投资者入股作价调整经过了芳源有限股东会审议。芳源有限当时的全体股东未就该等条款的履行事项产生异议，投资人未因上述事项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当时的其他股东产生争议、纠纷、诉讼、仲裁等。

4. 估值调整条款的披露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已在申报文件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中补充完善了估值调整条款的相关情况。

（三）核查情况



1. 核查手段和核查过程

(1) 取得发行人企业登记档案，核查芳源有限 2011 年第三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2) 取得发行人验资报告及投资人出资回单，核查投资人向芳源有限的投资和出资情况；

(3) 取得芳源有限、罗爱平、吴芳、袁宇安、邓柏生与投资人铭德隆盛、正德隆盛、隆盛一期、易英达、梁海燕、李莉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核查估值调整条款的约定及修改情况；

(4) 取得芳源有限审计报告，核查芳源有限触发估值调整条款的情况；

(5) 取得芳源有限向投资人退还投资款及支付投资款相应利息的回单、股东会纪要，核查估值调整条款的履行情况。

(6) 访谈发行人股东，核查 2011 年第三次增资的基本情况、估值调整条款的约定及修订情况、是否因增资及估值调整等事项产生争议、纠纷、诉讼、仲裁等。

(7) 查阅发行人申报文件《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确认发行人已在申报文件中补充完善了估值调整条款的相关情况。

2. 核查结论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芳源有限 2011 年第三次增资涉及的估值调整条款已经过当时的全体股东确认且已履行完毕，不存在争议、纠纷。发行人已在申报文件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中补充完善估值调整条款的相关情况。



GRANDWAY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袁月云



付雄师

2021年6月22日